核備版

1000616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03301500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22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1220　第 10 屆第 9 次常務董事會議及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0226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730349100 號函同意核備
1110620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0721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13017051 號函同意核備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一、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受理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交易作業連繫等，茲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承銷人之登記及管理除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 申請承銷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繳納新台幣 3 萬元整保證金，向本公司申請承銷人許可證：

1. 承銷人申請書（附件 1）。
2. 資格審查表（附件 2）。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及影印本 1 份或稅籍證明 1 份。
4. 販運商許可證正本(驗畢退還)及影印本各 1 份。
5.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及影印本各 1 份。
6.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張。

四、 承銷人得設置助理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助理證：

1. 助理人申請書。
2. 助理人承諾書。
3. 承銷人及助理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助理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張。

五、 本公司承銷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設置專戶獨立列帳，於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並繳還許可證或被廢止許可證時，扣清應向本公司繳納之款項後無息

退還。

六、 本公司之承銷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辦理承銷人登記：

1. 本公司之供應人(經認定有供銷一體之虞者)。
2. 原為本公司供應人或承銷人經撤銷資格者，且撤銷原因尚未消滅者。
3. 受拘役以上之徒刑判決，而未執行完畢者。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5. 未成年者。

七、 承銷人作業流程：

1. 進場：承銷人在市場內交易，應接受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2. 議價：市場人員會同供、銷雙方議定成交價格，如有爭執由市場有關人員仲裁解決，供、銷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3. 成交：由供銷雙方作成記錄，以便辦理貨款付清手續。
4. 記件：承銷人承銷數量應主動告知市場記件人員。
5. 繳交管理費：由市場出納人員開立繳交市場管理費通知單，按規定期限內繳納。

八、 承銷人應遵守事項：

1. 應依市場規定時間進場交易，並遵從市場人員指導作業。
2. 不得在市場內吵架、賭博、毆鬥之行為。
3. 不得在市場內私自進行違規交易。
4. 不得有強行買賣之行為。
5. 完成交易之貨品，不得藉故破壞或要求退貨。
6.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市場交易秩序。
7. 市場公休日外，不得任意停止承銷。
8. 未經核准不得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妨礙交易之行為。
9. 在特殊情況發生時，不得藉故抵制拒銷。

九、 承銷人許可證由本公司每年核對1次，核對結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九之一、本公司分配給各承銷人使用之攤位應由承銷人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

、借用或頂讓，違者終止使用。承銷人因病、傷殘、年邁或死亡無法繼續經營時，除應於1個月內先行向本公司報備外，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共推1人，如無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直系親屬放棄者、應由該承銷人之助理人1人於6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承受原承銷人權利與義務，並由本公司核發承銷人許可證。逾期或未有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收回另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指之助理人須登記滿6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十、 凡承銷成績優異，維護運銷制度卓著者，由本公司表揚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一、 承銷人應依公司公告之卸貨空間進行卸貨及交易，除承銷人本人及其助理人外，不得委由他人經營，違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十二、 罰則：

1. 承銷人3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1次以書面通知改善；同款情形，第2次違反時，以書面通知停止交易3天，第3次違反時，以書面通知停止交易10天，第4次違反時，以書面通知廢止承銷人許可證(時間計算以第1次書面通知改善起算3年，滿3年後，其違反次數歸零並重新計算)：

(1) 無故不按本公司規定繳交市場管理費或應分攤費用等款項者。

(2) 違規不服市場人員勸導，且態度惡劣者。

(3) 在市場內賭博、吵架、鬥毆致影響交易秩序者。

(4) 無故損毀市場內公共設施及他人財產者。

(5) 藉故抵制承銷經規勸不聽者。

(6) 違反中央行政機關、地方政府、本公司公布、公告之規則、辦法、法令或要點者。

2. 承銷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1) 因違規不服市場有關人員之勸導而公然侮辱、施予暴力或其他非

法之行為，妨礙交易秩序或市場內因竊盜、毀損設備，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2) 無正當理由停止交易連續滿 1 個月者。

(3) 違反其他政府相關法令或政策，情節重大者。

(4) 未經核准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妨礙交易行為者。

十三、 承銷人之助理人或其受僱人若違反本管理要點之規定時，視同其承銷人違反本管理要點，本公司得裁罰承銷人，承銷人不得異議。

十四、 本要點經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核備版

（附件 1）

承銷人申請書

申請人　　為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自願遵守該公司有關規定，經營市場內交易相關業務，謹檢具相片 3 張及有關證件陳請准予核可承銷人資格。

謹致

台北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備版

（附件 2）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籍貫	
住　　址					
公司行號或團體名稱					
營業地址					
資本金額		經營年數			
預定平均每月承銷金額					
保證金額					
證明文件	一、商業登記抄本　　份 二、販運商許可證　　份 三、身份證影印本　　份 四、相　片　　張				
審查意見					
備　　註					